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公司拟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专此意见。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邓远军、兰霞、吴康兵
2023年4月14日